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所属单位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要求，确保生产安全顺利进行，减少安全环保隐患，公司冶炼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稀土）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拟对已无法满足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设备老旧故障率高、维修成本较高、设备运转率低及存在安全隐患等落后淘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具体如下：

1. 冶炼分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共 117 项，原值 5,924,423.70 元，净值 2,180,989.18 元。

2. 华美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共 291 项，原值 21,799,968.60 元，净值 2,544,032.54 元。

3. 甘肃稀土本次拟报废处置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共 901 项，原值 72,638,878.93 元，净值 16,805,191.17 元。

本次拟报废处置资产共计 1309 项，原值 100,363,271.23 元，净值 21,530,212.89 元，拟报废资产符合报废条件。

公司拟同意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甘肃稀土对上述资产予以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牵头组建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章智强、邢立广、瞿业栋、李雪峰、白华裔、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